

附表一：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【系教評會評分總表】

送審人姓名：_____

擬升職級：_____

論文名稱	期刊或會議名稱	出版日期	送審人自評	系教評會 評分

*申請人得自行增加表格長度

專書書名	語言	作者	出版單位與 出版日期	送審人 自評	系教評會 評分

*申請人得自行增加表格長度

研究著作 成績總分	送審人自評	系教評會評分

備註：

- 一、列名 SSCI、SCI 或 EI 之期刊以下簡稱 A 類期刊，餘簡稱 B 類期刊。
- 二、至少須有一篇論文以全論文(full paper)形式在 A 類期刊上出版或已被接受(申請人需提供正式接受文件)。
- 三、每一項研究成果得分(T)=份量(W)*作者貢獻(C)*等級權重(L)。
- 四、研究成果份量之界定：
 - (一) A 類期刊全論文：W=20。
 - (二) A 類期刊短文、B 類期刊全論文：W=10。
 - (三) B 類期刊短文或國際會議論文：W=5。
 - (四) 專書：W=0~20。
- 五、作者貢獻之界定：

C=1/M，M 為除學生及助理外，排名之次序。
- 六、等級權重之界定：
 - (一) 講師升助理教授：L=2。
 - (二)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L=1.5。
 - (三) 副教授升教授：L=1。
 - (四) 各項評分(總分除外)均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。總分四捨五入後取整數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